

屍體解剖喪葬費用補助標準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五
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七
六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六0000一0七
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屍體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施行
病理解剖檢驗者，每一個案給付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第三條 前條喪葬補助費之請求權人為死者之法定繼承人。
前項法定繼承人如為二人以上者，得聯名支領或推由一
人代表領取。

第四條 請求權人申請喪葬補助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
文件，向死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個案之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- 二、戶籍證明文件(證明請求權人與死者之親屬關係)。
- 三、屍體解剖檢驗通知書正本。
- 四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就所附文
件進行初審，並將初審結果作成報告，連同補助費申請書及相
關證明資料，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申請案後，應將審定結果以書面
通知請求權人。

前項審定結果，同意補助喪葬費用者，應於二個月內完
成補助費用之撥付，並副知個案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